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和再出口管制政策的修改和阐释；
新的经验证最终用户制度；
进口证明与中国最终用户说明要求的修改》

颁布部门：美国商务部产业安全局

文件类型：最终规定

内容提要：

依据本规定，产业安全局将对《出口管理条例》做出修改，修订和规范对华出口和再出口的许可证要求和发证政策。此前，产业安全局曾在《联邦纪事》上，以征求意见稿的形式，公布了修订原则和修订的具体内容，广泛征求了公众意见。

依据本规定，将实施一项新的控制措施。根据该措施，某些原本对华出口不需申领许可证的《商品控制清单》所列物项，一旦发现其将用于“军事最终用途”，其向中国出口或再出口也需申领许可证。依据本规定，还将修订因国家安全、生化武器扩散、核不扩散、导弹技术受控的物项对华出口的许可证审查政策。依据本规定，还将实施一项针对“经验证的最终用户”的新授权，允许特定物项向此类最终用户出口和再出口时，免于申请许可证。“经验证的最终用户”需经美国政府审核和批准，批准后将列入《出口管理条例》上相应的清单中。本规定还详细规定了“经验证的最终用户”的审查程序。本规定还就需要中国商务部出具《最终用户说明》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对于需要持证向中国出口的（大部分）受控物项，一旦其交易价值超过 50000 美元，则需要出具《最终用户说明》。此外，依

据本规定，还将对《出口管理条例》做出一些小的修订和相应的修改。

生效日期：本规定自 2007 年 6 月 19 日起生效。生效后仍接受各种意见与建议。

意见反馈地址：

关于本规定的意见，请寄：

Sheila Quarterman

Regulatory Policy Division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Department of Commerce,

P.O.Box273, Washington ,DC 20044.

传真： (202)482-3355,

电子邮件地址：pubilccomments@bis.doc.gov

请在信封上或电子邮件主题栏标注 “ (RIN)0694-[AD75 final]” 字样。

关于信息搜集的意见，请发给管理与预算办公室的 David Rostker，电子邮件地址：David_Rostker@omb.eop.gov，传真：(202)395-7285 。

咨询联系人和地址：

关于技术的问题，请咨询：

Bernard Kritzer

Director,

Office of National Security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Controls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Department of Commerce

P.O. Box 273, Washington , DC 20044

电话： (202)482-0092

bkritzer@bis.doc.gov.

关于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的信息，请咨询：

Michael Rithmire

Export Administration Intelligence Liaison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Department of Commerce

P.O. Box 273, Washington, DC 20044

电话： (202)482-6105

电子邮件地址： mrithmir@bis.doc.gov.

关于综合性问题或索要经济分析，请联系 Sheila Quarterman，联系方式见上述意见反馈地址。

一、相关背景情况

在方便美国向中国合法最终用户出口的同时，防止有关出口帮助中国增强军事实力，是美国政府的基本政策。根据这一政策，产业安全局将对《出口管理条例》做出修改，修订和规范对华出口和再出口有关产品和技术的许可证要求和发证政策。

随着中国日益融入全球经济，中美双边贸易增长迅速，中国已成为美国出口和投资的重要市场。中美两国显著增强的经贸关系，符合两国利益，在提高两国人民的生活水平方面已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美国鼓励面向中国合法最终用户的出口，并将为此提供便利。但同时，禁止“能够给中国军力提供直接和重要帮助”的出口行为，也是美国的一贯政策。据此，对于某些可不持证对华出口的军民两用产品和技术，如果发现其将用于“军事最终用途”，美国也将实施出口限制。

鉴于上述原因，产业安全局将对《出口管理条例》做出修改，修订和规范对华出口和再出口有关产品和技术的许可证要求和发证政策，并实施一项针对中国“经验证的最终用户”的新授权，以简化面向此类最终用户的出口程序。2006年6月6日，产业安全局曾公布了本规定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公众意见。2006年10月19日，又决定将征求意见的时限由2006年11月3日推迟至2006年12月4日。在征求意见稿的前言中，已就对有关修订的考虑进行了说明，在此，本规定不再重复。但总的来看，本规定此次提出的针对中国的修订内容，应更加准确地反映了美国的外交政策和国家安全政策。

关于许可证审查政策与许可证要求的修订

为了加强美国政府对对华出口的管理，防止有关出口帮助中国增强军力，本规定修订了《商品控制清单》中因国家安全受控的物项的许可证审查政策。具体地说，就是修订了《出口管理条例》742.4 (b) (7)款。在该款中，美国政府阐述了有关物项对华出口的总政策，简而言之就是，允许对华民用出口，但禁止能够对中国军事实力产生直接和重要帮助的出口。根据该政策，“如果有关物项会给中国军事能力提供直接和重要的帮助，则应否决其出口申请。所谓中国军事实力，可参见但并不限于本条例 742 部分附件 7 所列武器系统。”在此基础上，产业安全局进一步修订了《出口管理条例》742.2、742.3、742.5 等节的有关条款，要求因生化武器扩散、核不扩散、导弹技术等受控的物项向中国出口时，除了遵循各自的出口审查规定，还要参照 742.4 (b) (7)款进行审查。

依据本规定，还实施了一项新控制措施。根据该措施，某些原本对华出口不需申领许可证的《商品控制清单》所列物项，一旦出口商被告知或了解到其将用于“军事最终用途”，其向中国出口或再出口也需申领许可证。与这项控制措施有关的物项涉及 31 个出口控制分类编号，共约 20 类产品和相关技术。这些有可能帮助中国提升军事实力的物项，是在广泛征求有关政府部门和公众意见的基础上确定的。它们此前对华出口并不需要许可证。依据这项新的控制措施，对于上述物项的出口、再出口或转让申请，将会进行逐案审查，以确定它们出口、再出口或转让是否会给中国军力提供实质帮助，并导致有悖于美国国家安全利益的情况发生。此外，《出口管理条例》744 部分

中其他关于最终用途的控制将继续适用。

关于经验证的最终用户的新授权

为了方便向民用最终用户的合法出口，依据本规定，产业安全局针对中国首先实施了一项关于“经验证的最终用户”的新授权。该授权允许符合条件的物项向位于规定地点的经验证的最终用户出口、再出口或转让。想要成为经验证的最终用户，必须满足一系列的标准，其中包括提供仅参与民用最终用途活动的例证。为了审查有关该授权的申请，还将成立一个跨部门审查委员会。对此，本规定制定了明确的授权申请程序、受理程序、审批时限以及评估标准。

关于《最终用户说明》的修订

为了进一步贯彻 2004 年 4 月中国商务部副部长与美国主管产业安全局的助理部长达成的有关最终用途访问的谅解，本规定要求，对于向中国出口需要许可证的物项，如果其超过一定价值（对于大多数物项，新的价值限制是 50000 美元），则出口商需要获得中国商务部出具的《最终用户说明》。产业安全局希望通过这一修改，减轻审验有关最终用途的负担，这与上述谅解的精神是一致的，能够避免美国出口商索取《最终用户说明》数量逐年递增的趋势。减免对有关最终用途的审验应有助于美国对华出口的增加。

二、意见和答复

产业安全局共收到 1000 多页对本规定征求意见稿的意见。经整理，先将有关意见及产业安全局的答复汇总如下：

关于因国家安全受控的物项许可证审查政策的修订

意见 1: 许多提意见者称，在征求意见稿中，对于因国家安全受控的物项，产业安全局使用的关于“对军事能力有实质帮助”的发证审查标准，范围过于宽泛。另外，某些提意见者认为，由于“对军事能力有实质帮助”的概念极其主观，最好留给政府的军事专家处理。而且，他们还认为，有关“军事最终用途”定义远远超过“对军事能力有实质帮助”这一评判标准的范围，且该问题很难通过修订定义得以解决。

答复: 产业安全局已考虑到公众对于许可证检查标准的评论。产业安全局也已提议修订《出口管理条例》的 742.4(b)(7) 款。该款旨在明确对因国家安全受控的物项的许可证审查政策，其判断标准是，该物项是否对中国的“对军事能力有实质帮助”。而过去的标准是，“能够给中国军力发展提供直接和重要的帮助”。产业安全局在充分考虑公众意见的基础上，经商有关政府部门，决定仍坚持原来的标准。虽然保留了上述标准，但产业安全局已决定将其与中国军事能力挂钩。为此，产业安全局将在《出口管理条例》742 部分新增附件 7，列出了一份与中国军事能力有关的武器系统清单。产业安全局将与其他有

关政府部门继续促进该清单的完善。

关于与军事最终用途有关的许可证要求

意见 2: 许多提意见者称，由于中国可以从其他国家获得或自己生产 744 部分新增的附件 2 所列物项，因此，即使将此类物项的许可证要求与最终军事用途挂钩，也不会影响中国的军事能力。部分提意见者还认为，上述物项中有很多可不列入 744 部分新增的附件 2 所列清单，因为它们与“军事最终用途”关系不大。

答复: 对于上述物项，产业安全局从以下三面进行了综合评估：（1）该物项的军事适用性；（2）该物项的相对国外可获得性；（3）美国对华出口该物项的现行要求。对于军事适用性，主要评估其在提高军事能力方面能够起到的最大作用。对于国外可获得性，主要评估中国自产该物项的能力和从中国从其他国家进口该物项的数量。如果产业安全局评估发现，该物项具有很强的国外可获得性，且主要用于民用，在军事应用方面很有限，则会将其从清单中删去。如果产业安全局发现，该物项很难从国外获得且在军事应用方面很重要，则即使其出口主要属于民用性质，也会将其保留清单中。通过评估，产业安全局决定将清单物项由 47 项减少到 31 项。其涉及的产品有 20 类，主要包括：飞机和航空发动机、水下系统、激光器、贫铀、特定合成材料、机载通信和惯性导航系统、以及用于电子战、航天或防空领域的专业电信设备等。

意见 3: 许多提意见者声称，对与“军事最终用途”挂钩的 47

项物项实施控制，还将对其他商品产生重要影响。一些提意见者称，在这 47 项中，5A992 和 5D992 是从未对华实施出口控制的物项。考虑到此类物项可以实施加密处理后，使用 ENC 许可例外授权对华合法出口，出口商有可能会纷纷在其出口物项上加密，以免除有关“军事最终用途”许可证要求。

答复：如意见 2 的答复所述，有关清单已被修订，5A992 和 5D992 将不再与“军事最终用途”挂钩。因此，任何可能出现的诱发动机将不再出现。

意见 4：许多提意见者称，关于“军事最终用途”的许可证要求将成为单边政策，因为缔结“瓦森纳协议”的一些欧洲成员国已声明，他们不打算针对中国执行对“瓦森纳协议”清单外两用品的控制。

答复：美国一直坚持参加和执行多边出口控制体系，如“瓦森纳协议”。本规定的制定也体现了美国作为“瓦森纳协议”成员国的义务。在 2003 年 12 月举办的“瓦森纳协议”全体会议上，各成员国一致决定，针对联合国禁运对象和其他禁运对象，控制“瓦森纳协议”清单外两用品的出口。如提意见者所称，某些“瓦森纳协议”成员国确实宣称，他们将不对华执行有关“军事最终用途”的两用品出口控制。但应注意的是，大多数成员国还是表示愿意实施上述控制措施的。此外，制定本规定，除了为满足多边出口控制义务，也是出于对美国国家安全及外交利益的考虑。

意见 5：某些提意见者称，关于“军事最终用途”的许可证要求将会给美国出口商造成很大负担，且有关“军事最终用途”的定义极

度广泛和模糊，因此很难遵守。他们认为，根据定义的范围，还将包括与提高中国军力无关的许多物项。一些提意见者认为，“使用”和“支持”等术语太过模糊，出口商很难把握。

答复：对于上述意见，产业安全局与有关政府部门共同对《出口管理条例》744.21(f)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军事最终用途”定义应更加清楚。

意见 6：某些提意见者称，与“军事最终用途”有关的许可证审查标准也极其广泛和模糊。他们认为，许多与提高中国军力无关的物项也将纳入其中。他们还认为，“提供实质帮助”这一概念不精确。

答复：为了解答以上意见，产业安全局仔细研究了744.21(e)所提出的许可证审查标准的范围和清晰度。该部分规定，与“军事最终用途”有关的许可证申请，将在逐案审理的基础上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会对中国军力“提供实质帮助”，导致违背美国国家安全利益的情况。产业安全局将继续坚持该标准。

意见 7：许多提意见者称，关于“最终军事用途”的新规定实施后，美国出口商，尤其是批发商，将会承担“额外负担和成本”，因为他们要掌握有关其商品最终用途的准确信息。他们还称，出口商很难了解客户再转让的情况，特别在有关物项装配新产品后的再转让情况。一些提意见者还称，美国出口商为了遵守这项新规定，要承担额外的成本，这将导致其在中国市场上的竞争处于不利地位。

答复：现行《出口管制条例》744部分有关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的规定已十分明确，要求出口商和再出口商有义务“知晓”相关情况。

这里的“知晓”不仅有被告知的意思，还有主动了解的意思。因此，产业安全局认为，大部分出口商和再出口商为了防止不经授权的出口行为，已采取相应措施“知晓”最终用途。如果是这样的话，所谓“额外负担和成本”的说法应是没有实际根据的。

意见 8: 一些提意见者建议，产业安全局可有更好的途径来实施有关“军事最终用途”的控制措施，比如：明确列出关于中国军事最终用户的黑名单。提意见者认为，这样做可以将美国出口商的负担转至美国政府。

答复: 产业安全局一直致力于给出口商提供尽可能多的帮助。为此，依据本规定，产业安全局将公布经验证的最终用户名单。2007年6月5日，产业安全局还颁布了另一项规定，扩大了现行最终用户黑名单的执行标准，这也将有助于出口商了解相关情况。但是，除此之外，产业安全局还认为，为了确保不对华出口受控物项，出口商主动了解其客户的情况也是很必要的。对于建议公布中国最终用户黑名单的意见，我们有必要强调，本项新措施主要针对的是“最终用途”而非“最终用户”。

意见 9: 有一名提意见者建议，产业安全局应详细说明，有关“军事最终用途”的控制措施实施后，向中国出口能够使用的许可例外情况。

答复: 修订的《出口管理条例》744.21(c)特别规定，尽管实施了有关“军事最终用途”的控制措施，但出口商仍可使用GOV许可例外。

意见 10: 一些提意见者称, 由于有关“军事最终用途”的控制措施将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规定应被定为“主要规定”, 并应遵照《国会审查法》的要求, 将有关本规定影响的分析公诸于众。

答复: 依据《国会审查法》, 应由管理和预算办公室负责确定某项规定是否为“主要规定”。根据管理和预算局的意见, 由于本规定对经济的影响远远低于每年 10 亿美元, 因此不属于主要规定。

对于修订《出口管理条例》经济的影响, 产业安全局分析认为, 其影响不大。

根据本规定新实施的经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 应有助于美国出口商降低成本, 因为它将替代持单一许可证的出口。虽然新的规定对美国出口商也提出了相应的要求, 但这些要求并没有超出现有要求的范围, 且其花费将远低于美国出口商申请单一许可证的费用。

此外, 由于实施了新的有关“军事最终用途”的控制措施, 出口商不得不为此类出口申请许可证。根据现有数据, 由于该项控制措施的实施, 可能会导致每年约有价值 500 万美金的新增货物需申请出口许可证, 而由此增加的成本最多也就 50 万美金。

意见 11: 有两名提意见者称, 产业安全局无法定授权, 不能修订《出口管理条例》。其中, 有一名提意见者更认为, 产业安全局无权修订《出口管理条例》关于对中国实施单边控制的条款。

答复: 尽管《出口管理法案》已于 2001 年 8 月 21 日实效, 但依据 2001 年 8 月 17 日的 13222 号行政令以及 2006 年 8 月 3 日的政府公告 (71 FR 44551), 产业安全局仍拥有修订本条例的授权。此外,

如同对意见 4 的答复，产业安全局针对“军事最终用途”实施控制，也是为了履行美国作为“瓦森纳协议”成员国的义务。

意见 12: 有两名提意见者称，为了不影响已签署的贸易合同，产业安全局在起草本规定时，应针对合同的不可侵犯性制定相应条款。其中，有一名提意见者更认为，产业安全局应允许出口商有未完成的订单或合同，并允许有关企业承担售后义务，提供备件、咨询和维修等服务。

答复: 产业安全局已认识到，对于已出口中国的物项，出口商和再出口商有依据合同继续提供服务的义务。对于此类情况，产业安全局一直没有制定新的许可规定。为此，产业安全局已尝试在类似规定的附加条款中，写入了一些与合同不可侵犯性有关的内容。这一点在本规定中已得到体现。

关于扩大需出具《最终用户说明》的范围

意见 13: 有很多提意见者表示，将需出具《最终用户说明》的范围，扩大至所有价值超过 5000 美元的对华出口受控物项，将会给出口商和再出口商增加很重的负担。他们称，由于需要从中国商务部取得《最终用户说明》，因此这大大地影响了美国出口商的效率。他们还称，扩大范围后，效率低下的情况将更加严重，因为，中国商务部没有能力应对如此大幅增长的需求。

答复: 产业安全局最初的考虑只是想按照中国商务部的要求修订这一文件的名称。修订前，《出口管理条例》对此文件的称呼是《最

终用户证明》。

考虑到公众的意见，产业安全局重新评估了对华出口需申领许可证的价值限制，决定由原来的 5000 美元提高到 50000 美元。目前，出口商和再出口商每年获得的中国政府出具的《最终用户说明》数量为 500-600 份。提高价值限制后，这一数字预计不会有太大变化。希望这一举措能够解决有关增加出口商负担的关切。但是，新的 50000 美元的价值限制不适用 6A003 控制的相机和依据 748.10(b)(3)对华出口的计算机。对于上述两类物项，要求出具《最终要用户说明》的价值限制将仍维持 5000 美元。这是产业安全局在综合分析有关出口数据并控制需求后作出的决定。关于出具《最终用户说明》的有关问题，美国政府还将继续与中方保持接触与对话。

意见 14: 不少提意见者认为，把 5000 美元作为需要出具《最终要用户说明》的价值限制实在太低了。

答复: 如对意见 13 的答复，产业安全局已将大部分物项的价值提高为 50000 美元，并给出了解释，请参考。

意见 15: 不少提意见者认为，扩大需出具《最终用户说明》的范围后，进行最终用户访问的次数将大大增加，但是由于美国政府在中国从事最终用户访问的人手不多，这必将影响申领许可证的周期。

答复: 如对意见 13 的答复，产业安全局并不希望由于本规定的实施，导致每年对《最终用户说明》的需求数量大幅增加。将对《最终用户说明》的需求扩展到因其他原因受控的物项，主要是为了将最终用户访问的对象扩展到其他类型的物项（如：因生化武器扩散受控

的物项)。而由于提高了价值限制，实施最终用户访问的总数将不会发生很大变化。

意见 16: 一些提意见者称，是否发放《最终用户说明》主要取决于两国高层官员的合作态度。而扩大需出具《最终用户说明》的范围，将对双边经贸关系乃至政治、军事、外交等诸多方面带来负面影响，从而破坏合作的基础。

答复: 如对意见 13 的答复，依据本规定，对《最终用户说明》的需求将扩展到以前未涉及的领域，但由于价值限制的提高，有关需求数量不会出现大的变化。目前，中美两国政府就最终用途访问进行的对话富有成效。这一事实可以有力地驳斥上述关于中美关系恶化的言论。

意见 17: 一些提意见者称，扩大需出具《最终用户说明》的范围，将导致美国对华出口量下滑，因为中国的用户会因此寻求从其他没有此类限制的国家进口相关产品。这种情况的出现，将有悖于制定本规定的主旨。

答复: 如对意见 13 的答复，修订有关《最终用户说明》规定，对出口商或再出口商的成本和负担，不会产生很大影响。因此，产业安全局不认为中国的用户会由于此次修订转向其他国家的供应商。

意见 18: 一些提意见者认为，对于获得“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的企业，可免除提供《最终用户说明》的义务。

答复: 依据《出口管理条例》748.10 的规定，只有在需要申请许可证的情况下，才需要提供《最终用户说明》。由于“经验证的最终

用户授权”已免除了申请许可证的义务，因此，持该授权出口不必提供《最终用户说明》。

意见 19: 有一名提意见者称，本规定征求意见稿应就《最终用户说明》适用范围扩大后是否涵盖技术出口，提出明确意见。

答复: 依据《出口管理条例》748.9(a)(7)的规定，对于软件和技术出口或再出口，可免于提供辅助文件。产业安全局对此无修改意见，因此，未在本规定中涉及这一点。

意见 20: 有一名提意见者称，有关《最终用户说明》的规定构成了对华贸易非关税壁垒。另有一名提意见者称，由于取得《最终用户说明》存在一定的难度，同时由于中国商务部发放《最终用户说明》的程序不够透明，有关信息渠道不够通畅，因此，这将导致美国出口商因为需要澄清交易中没有非法支付，而增加证明其遵守《涉外腐败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的成本。

答复: 关于提供《最终用户说明》的规定，是《出口管理条例》长期实施的一项管理措施。如对意见 13 的答复，本规定只是扩大了需要提供《最终用户说明》的范围，而没有增加其数量。产业安全局不认为有关规定构成了非关税贸易壁垒，同时，也不认为存在确切的证据表明，该问题与《涉外腐败法》有密切关联。

意见 21: 一些提意见者称，扩大《最终用户说明》的适用范围，与 1955 年颁布的《精简文案法》(Paperwork Reduction Act)的要求有出入。

答复: 关于扩大《最终用户说明》适用范围的影响，在对意见

13 的答复中已作解释。此外，产业安全局还针对该问题与《精简文案法》的关系，准备了一套说法。

关于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

意见 22: 一些提意见者称，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仅对客户较少的出口商有利，而对于在中国有大量客户的出口商则没有好处，因为其中可能包括一些批发商、零售商和渠道商。

答复: 实施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的目的，主要就是为了方便获得该授权的最终用户，使其避免总是申请单一许可证。产业安全局没有限制适用该授权的客户数量，同时也没有规定批发商不能够成为经验证的最终用户。

意见 23: 一些提意见者称，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将增加额外的管理负担，因为与该授权有关的申请与审查、记录保存和总结报告等规定，与“特别综合许可证”的相关规定十分相似。

答复: 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是自愿申请的，因此，如果企业不想增加负担，可以不选择使用该授权。认为该授权过于繁琐的出口商或最终用户，仍可申请单一许可证。

但产业安全局认为，拟实施的有关该授权的规定，已在充分尊重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最大程度地简化了授权申请程序。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将给有关最终用户和出口商带来相当大的便利。此外，对于与该授权有关的记录保存和报告规定，其给企业的负担要比其他授权的类似规定轻得多。

意见 24: 一些提意见者称，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带来的负担很重，因为它要求中国的最终用户做出十分复杂的内部控制承诺。此外，此类最终用户为了获得该授权，还必须寻求出口商的帮助。

答复: 最终用户会自己评估申请该授权的得失的，出口商也会就是否帮助其用户做出自己的判断。正如对意见 23 的答复，申请该授权完全出于自愿。但需要强调的是，那些得到授权的最终用户一定会受益匪浅的。同时，欢迎就进一步简化相关程序提出可行的建议。

意见 25: 一些提意见者质疑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是否能给他们带来好处。他们称，为了帮助其客户申请该授权，美国出口商可能会白忙活一场。因为，一旦他们的客户获得授权，就将公布在产业安全局的网站上，这样一来，他们的竞争对手很可能会来撬客户。

答复: 参见对意见 23 和 24 的答复。此外，在酝酿该授权时，产业安全局还查阅了大量数据，并发现中国的最终用户往往都在美国有好几个出口商，一旦该最终用户获得授权，这些供货商都会受益。产业安全局还认为，将中国经验证的最终用户公诸于众，让美国所有潜在的出口商都知道中国的这些最终用户在进口受控物项时不用申领许可证，这必将有助于扩大对华高技术贸易，增加出口数量。

意见 26: 一些提意见者称，对于将该授权有关的信息和获得该授权的单位公诸于众的情况，产业安全局应确保没有违反《出口管理法》12(c)的规定。

答复: 产业安全局充分认识到遵守《出口管理法》12(c)规定的重要性，并一直坚持妥善管理各种秘密信息。在实施经验证的最终用户

授权时，产业安全局会继续注意遵守《出口管理法》12(c)之规定的。

意见 27: 一些提意见者认为，一些中国公司可能会由于担心受到国内法律的处罚，而不愿申请成为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接受美国的司法管辖。他们称，中国政府可能不鼓励其企业申请该授权。还称，中国商务部将拒绝美国对此类企业进行最终用途审查。

答复: 产业安全局制定出台该授权，是希望在充分反映《出口管理条例》规定的同时，尽量减轻有关出口商、再出口商和最终用户的负担。产业安全局掌握的情况是，目前中国有关最终用户正按照单一许可证或特别综合许可证的要求，保存工作记录和开展其他工作。这些工作实际上与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要求的内容是十分相似的。因此，该授权的实施不会给中国有关企业附加任何实质的义务。美国还将就有关该授权的理解，与中国政府保持接触，以期中方的合作。但是，需要强调的是，关于是否发放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出口授权的决定权只在美国政府手中。

意见 28: 一些提意见者认为，由于经验证的最终用户不能持此授权进口所有的受控产品和技术，该授权的作用和带来的好处将受到影响。

答复: 实施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并不是为了免除有关企业 and 人员遵守《出口管理条例》规定的义务。依据相关法规，对于向中国出口的因导弹技术和犯罪控制受控的物项，产业安全局必须核发许可证。产业安全局已意识到，实施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可能会导致经验证的最终用户免于申领相关许可证。为此，产业安全局专门限定

了该授权的范围，不允许经验证的最终用户进口与其经营范围无关的物项，比如：制药厂进口半导体生产设备、计算机生产厂进口飞机等情况。出于上述考虑，产业安全局要求，申请该授权的最终用户要在申请中明确提出拟进口的物项。

意见 29: 许多提意见者称，对于申请该授权但未获得批准的最终用户，将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因为美国出口商可能不愿再冒风险与这类最终用户合作。他们还称，产业安全局不应对此类最终用户有歧视。此外，还有一名提意见者称，对于因没有满足授权要求而被取消授权的最终用户，除了从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清单上清出，不应再追究“其他责任”。

答复: 充分考虑上述意见后，产业安全局特别在《出口管理条例》748.15 中明确规定，如果关于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的应用未获批准，不会因此触发新的许可证要求，并不会导致产业安全局拒批有关该最终用户的其他许可证申请。此外，还需强调的是，该授权只适用于需要申请许可证的交易行为，同时，对于未获该授权的最终用户，不会因为其没有该授权，而改变其按规定申领许可证的义务。最后，对于有关该授权的责任追究问题，只要经验证的最终用户违反了相关规定，就将视情予以处罚。

意见 30: 许多提意见者认为：关于经验证的最终用户的授权的选择程序不明确，评估因素太广泛、意思不清楚。他们还认为，通过提供评估因子的说明性实例（如“有关方与美国以及外国公司的关系”的实例），可能有助于出口商更好地了解经验证的最终用户的授权的

过程。一些提意见者还断言，通过发布经验证的最终用户的授权申请样表，可以更好地指导美国出口商和潜在的经验证的最终用户。

回复：产业安全局认为，产业安全局及其相关政府部门在评估经验证的最终用户的候选者时使用的标准类型，以及决策过程都要清楚明了。因此，在本规定的最终稿中，产业安全局非常详尽地解释了美国政府如何管理合格最终用户的授权。748.15(a)(2)款规定，产业安全局接受出口商、再出口商或最终用户的申请，并确认这些申请应提交的地址。748.15(a)(2)款规定，产业安全局在批准哪些最终用户可以获得合格最终用户授权时，应综合考虑多方信息，包括如下因素：实体仅从事民用最终用途活动的记录；实体遵守美国出口控制制度；批准之前的现场检查；实体遵守合格最终用户授权要求的能力；实体同意美国政府的代表进行现场检查，以确保合格最终用户的授权条件得到遵守；实体与美国以及外国公司的关系。748.15(a)(2)款也规定，在评估最终用户是否合格时，各部门应考虑合格地点的出口控制现状，其政府支持和遵守多边出口控制机制的状况。另外，748 条新增的附件 8 详细规定了向产业安全局提交合格最终用户授权申请时应提供的特定信息。748 条新增的附件 8 也详细规定了最终用户审查委员会的决策程序，包括决策期限。最终用户审查委员会由来自国务院、国防部、能源部、商务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代表组成。

所有这些变化旨在处理公众的意见，这些意见激励产业安全局尽可能详细地介绍合格最终用户授权的程序。另外，产业安全局计划开展广泛的拓展活动，以向出口商和潜在的合格最终用户候选者介绍申

请该授权的程序和要求，并将考虑提供申请的样本或模式，以作为拓展活动和教育计划的一部份。

意见 31: 有意见认为产业安全局应为批准或拒绝合格最终用户申请设定时间限制。

回复: 产业安全局对此表示同意。748 条附件 9 第 4 款规定，当候选者完整的申请被提交到所有的相关部门后，最终用户审查委员会应在 30 日内做出是否授予每一位候选者合格最终用户授权的决定。在审查申请之前或审查之中，产业安全局或最终用户审查委员会可以决定是否要求申请人或潜在的合格最终用户提供补充信息。当产业安全局或最终用户审查委员会要求提供上述信息时，等待补充信息的时间不计算在 30 日之内。

意见 32: 有提意见者认为，产业安区局应该清楚地将与合格最终用户授权有关的审计限定在授权活动中的活动，不要将这种审计延伸到遵守规定的其他领域；明确可以进行合格最终用户访问的美国政府部门；规定访问的时间频率。该人士认为每年的访问不能超过 3 次，并应提前通告有关访问，最好是提前 14 天。

回复: 根据公众的意见，产业安全局在本规定中明确：以管理和执行授权合格最终用户的规定为目的的审查并不是“审计”一词字面上所指的经济审计。产业安全局在执行合格最终用户授权时，将继续考虑“每年审查不超过 3 次，并提前 14 天通告”的建议。这种访问由商务部的人员实施和领导，美国使馆予以协助，其他美国相关政府部门也可派代表参加。

意见 33: 一些评论认为，产业安全局应明确其在合格最终用户授权中所指的“物项”一词是否包括技术和软件。

回复: 《出口管理条例》772.1 条规定，“物项”指的是“商品、软件和技术”。因此，商品、软件和技术是符合授权合格最终用户条件的物项。

意见 34: 一些提意见者认为：产业安全局应明确《出口管理条例》规定的“知悉”标准是否适用于关于经验证的最终用户的授权中的出口商的行动。

回复: 764.2 (e) 规定，如果知悉涉及《出口管理条例》中的物项已经、或将要发生违反《出口管理法》、《出口管理条例》、或所发放的许可证等规定的行为，任何人不能对该物项采取行动。772.1 节对“知悉”进行了定义。764.2 (e) 也包括了关于经验证的最终用户的授权，772.1 节规定的“知悉”标准也适用于关于经验证的最终用户的授权的行动。

意见 35: 一些人提意见者建议产业安全局把经验证的最终用户的授权项目扩展到其他目的地，如印度和台湾。

回复: 美国政府正积极考虑在其他合格的目的地也采用该项授权。

意见 36: 一些提意见者建议：经验证的最终用户的授权也适用于同一个最终用户的子公司、分包商、多个厂房。

回复: 产业安全局同意，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也包括同一个最终用户的多个厂房。这样的实体可以为多个地点或厂房申请许可。根

据 748 条附件 9 第 1 段的要求,提出该项申请必须提交申请人每一个合格地点的实际地址。产业安全局将根据 748 条新增的附件 8、附件 9,考虑包括多个厂房的申请。根据 748 条附件 8 的规定,产业安全局将要求经验证的最终用户申请人提供预计可获得经验证的最终用户的总体结构、所有权以及业务范围的情况,也包括子公司和合资企业的项目。申请人也必须提供物项使用的实际地点,如果该地址与预计可获得经验证的最终用户的地址不同。

意见 37: 一些提意见者认为,对于美国公司的子公司,经验证的最终用户验证程序可以更自由些。

回复: 产业安全局认为,所有申请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的人都应采用相同的标准,美国公司的子公司当然可以申请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对他们的申请将依据 748.15(a)(2)款进行审查。

意见 38: 有一提意见者建议美国政府应独立地鉴别被授权的经验证的最终用户。

回复: 产业安全局对此表示同意。748 条附件 9 第 3 段规定,《出口管理条例》将照顾由美国政府鉴别的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的候选人。

意见 39: 一些提意见者建议,“特殊综合许可”项目下的最终用户在获取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时应给予特殊照顾,最终用户的“特殊综合许可”批准程序事实上应确保获得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

回复: 产业安全局将同等对待经验证的最终用户的申请人。获得“特殊综合许可”的收件人或最终用户在申请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时,产

业安全局将考虑他们获得的“特殊综合许可”。不过，“特殊综合许可”批准程序不能成为事实上的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因为两者有实质区别，产业安全局评估“特殊综合许可”地位（见《出口管理条例》752条）和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见《出口管理条例》748.15节，748条附件8）的标准是不同的，因此，产业安全局决定，获得“特殊综合许可”地位的收件人或最终用户在申请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时并不能得到特殊照顾。他们的申请将根据《出口管理条例》748.15节和748条附件8的标准进行。

意见 40: 有一提意见者认为，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和产业安全局认可的出口许可政策之间存在重大的断裂，他强烈要求，产业安全局应允许授权的经验证的最终用户可以向经授权的公司的、工作在美国国内的外籍雇员出口技术，如果该雇员所属国是合格的经验证的最终用户。另一位人士认为，产业安全局应该在本规定最终稿中明确，授权的经验证的最终用户可以向在美国的中国公民提供技术，如果该人是经验证的最终用户公司的全职雇员。

回复: 如果经验证的最终用户被允许接受特定的、符合条件的技术，经验证的最终用户的这部分授权也允许该最终用户的中国雇员接受相同的技术，包括在美国通过技术转让的方式。

意见 41: 有一提意见者认为，产业安全局应该讲明本规定对认可（DEEMED）的出口的影响，他还特别认为，本规定应不适用于有关联关系的实体之间的技术信息的交流，特别是美国母公司与在华的子公司。

回复: 根据新的“军事最终用途”控制办法,《出口管理条例》744.21 中的任何出口现在都需要许可证。另外,新修订的因国家安全受控物项的出口许可政策也适用于认可的出口的许可申请。在现在的规定中,认可的出口规定并未对意见中所指的美出口商与海外子公司之间的技术信息交流做出规定。认可的出口规定对受控技术向工作在美国的外籍公民的转让进行了规范。根据《出口管理条例》,除非申请了许可例外,如果一项需要许可的技术提供给海外的子公司,它也需要出口许可。

意见 42: 有提意见者建议产业安全局以中文公布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的公司名单、实体名单、未经核实的实体名单。

回复: 产业安全局同意应该向出口商和再出口商尽可能多地提供关于美国出口控制的信息。不过,《联邦纪事》通常只用英文公布美国的政府文件。另外,由于资源所限,产业安全局无法及时在网上公布相关信息,产业安全局将继续考虑此建议,并将其作为教育美国、中国的出口商、买家的一部份。

意见 43: 有一提意见者建议,应该向某些出口商发放“金卡”许可证,以允许他们向中国合格的买家出口尚未确认的产品,而不是实行“经验证的最终用户”制度。

回复: 经验证的最终用户制度允许美国出口商向合格的买家出口尚未确认的产品。出于国家安全原因,美国政府必须保留判断谁是“合格买家”的能力。经验证的最终用户制度可促进民用高科技贸易,它既不会增加过多的负担,也不会带来过多干扰。它营造了积极和市场

化的激励机制，那些对敏感产品负责任、并有处理这类产品的良好记录的公司将会得到回报，也将比其竞争对手更容易接触受控技术，美国出口商也能向其有良好记录的民用买家更加有效地销售更多产品。

意见 44: 一些提意见者认为，产业安全局应允许在华公司向其提供同意进行最终用途检查的说明，而不是实行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

回复: 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将取代单一许可证。批准在华的买家是否是经验证的最终用户,除了考虑同意接受现场检查的意愿外,还要考虑其他许多因素,748.15 节对此已有规定。另外,美国政府官员进行的现场检查就是要确认最终用户是否满足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的条件,因此,经验证的最终用户现场检查是不同于“中美两国政府关于最终用户访问谅解”中所定义的最终用户访问。

意见 45: 有提意见者认为,在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生效前,还应给工业部门一次提意见的机会。

回复: 产业安全局收到了 57 条公众意见,其中大多是关于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的,产业安全局已经认真考虑了这些意见,并认为推进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的时机已经成熟。在经验证的最终用户实施中,产业安全局将继续听取各方意见,以便对《出口管理条例》进行修订。

三、对规定征求意见稿的修改

在充分考虑公众意见的基础上，经商其他有关政府部门，产业安全局将在本规定实施前，对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作如下修改：

1、关于涉及中国的许可证审查政策和许可证要求的修改。

对于向中国出口的因国家安全受控的物项，征求意见稿提出的许可证审查政策是，针对能够给中国军事能力“实质帮助”的物项，首先应假定不予发证。根据这一修改，原拟对《出口管理条例》742.4(b)(7)进行修订。该款规定原来的内容是，对于向中国出口的因国家安全受控的物项，如果它们将给中国某些具体军事领域的发展提供“直接而重要的帮助”，则应进行深入审查，或直接拒绝发证。在本规定中，产业安全局将继续使用“直接而重要的帮助”这一标准，但将新增一份有关中国军事能力的清单。为此，《出口管理条例》742 部分将增加附件 7，列出与中国军事能力有关的武器装备系统。

依据征求意见稿，产业安全局还将实施对“军事最终用途”的控制。产业安全局已审定了与此项新控制有关的清单，清单内容详见《美国出口管理条例》744 部分附件 2。但与征求意见稿提出的 47 个出口控制分类编号不同的是，在本规定中，只明确了 31 个出口分类编号适用于对“军事最终用途”的控制。这 31 类物项涉及 20 种不同产品门类的商品、软件和技术。

产业安全局还将修改征求意见稿中关于“军事最终用途”的定义，该定义位于《出口管理条例》744.21(f)。在本规定中，“军事最终用途”

指的是：能够装配于《美国军品清单》（见《国际武器贩运条例》）所列物项，能够装配于《国际军品清单》（见“瓦森纳协议”网站）所列物项，能够装配于《商品控制清单》中以 A018 结尾的出口分类编号项下的物项，或者能够用于《美国军品清单》所列物项、《国际军品清单》所列物项或《商品控制清单》中以 A018 结尾的出口分类编号项下物项的“使用”、“开发”、“生产”和部署。此外，根据《出口管理条例》744.21 之规定，“军事最终用途”还指 9A991 项下物项的部署，具体物项详见 744 部分附件 2。为了解释“军事最终用途”的定义，产业安全局还给 744.21(f)增加了一条注解，定义了“操作”、“安装”、“维护”、“部署”等术语。

2、有关《最终用户说明》规定的修订

针对中国，产业安全局将使用《最终用户说明》取代此前的《最终用户证明》。此项修改涉及的《出口管理条例》章节包括：748.9、748.10 和 748.12。在征求意见稿中，产业安全局对需要出具《最终用户说明》的要求是，因任一原因向中国出口受控且价值超过 5000 美元的物项。而在本规定中，产业安全局将向中国出口的大多数物项的价值限制提高为 50000 美元，具体规定见 748.10。但是，提高后的价值限制不适用于 6A003 项下物项（相机）和 748.10(b)(3)项下的计算机。对于 6A003 的价值限制，仍按照征求意见稿，维持 5000 美元。在本规定中，产业安全局还同时将 748.9(b)(2)所列物项需要出具《进口证明》的价值限制从 5000 美元提高到 50000 美元。最后，产业安全局还修订了 748 部分的附件 4，更正了中国政府有权出具《最终用户说明》的部门名称。

3、关于经验证的最终用户的授权

产业安全局将在《出口管理条例》中加入关于经验证的最终用户的授权规定，并形成一个新的章节，即：748.15。根据本规定，《出口管理条例》将向出口企业提供与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相关的各种信息。为此，748 部分将增加一个附件 8，详细规定申请成为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所需的信息。此外，依据 748.15 规定，还将成立一个最终用户审查委员会，专门负责审查申请成为经验证的最终用户的企业。有关该委员会委员资格和办事程序的规定，可查阅 748 部分新增的附件 9。

针对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产业安全局还对《出口管理条例》作出了其他一些相应的修改。743.1(b)（瓦森纳协议）增加了一款(3)，要求持有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的出口商报告出口情况；750.2（分类请求和咨询意见的处理）增加了一款(b)，规定了受理经验证的最终用户申请的时限；758.1（《发货人出口报关单》或出口自动登记系统记录）增加一款(b)(5)，规定持有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的出口必须向美国政府提交发货文件。

附加条款

对于因本行政行为不再享有许可例外或无证出口（再出口）待遇的出口物项，如果确实持有国外订单，且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已抵达码头待运，或已装上驳船，或已装上出境交通工具，或已在前往出口目的地的途中，则可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前，继续享受原待遇出口。对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午夜仍未出口的此类物项，依据本规定，需申领许可证。

四、关于制定本规定的规定

(略)

五、具体修订情况

对《出口管理条例》742、743、744、750、758等部分的具体修订如下：

742 部分

1、对于 742 部分的授权依据，修订如下：

授权依据：50 U.S.C. app. 2401 et seq.; 50 U.S.C. 1701 et seq.; 18 U.S.C. 2510 et seq.; 22 U.S.C. 3201 et seq.; 42 U.S.C. 2139a.; Sec. 909-919, Pub. L. 106-387; Sec. 221, Pub. L. 107-56; Sec 1503, Pub. L. 108-11,117 Stat. 559; E.O. 12058, 43 FR 20947, 3 CFR, 1978 Comp., p.179; E.O. 12851, 58 FR 33181, 3 CFR, 1993 Comp., p. 608; E.O. 12938, 59 FR 59099, 3 CFR, 1994 Comp., p.950; E.O. 13026, 61 FR 58767, 3 CFR, 1996 Comp., p. 228; E.O. 13222, 66 FR 44025, 3 CFR, 2001 Comp., p. 783; Presidential Determination 2003-23 of May 7, 2003, 68 FR 26459, May 16, 2003; Notice of August 3, 2006,71 FR 44551(August 7, 2006); Notice of October 25, 2005, 71 FR 64109 (October 31, 2006)

2、742.2 (b) 增加一款 (4)，具体内容如下：

742.2 因生化武器扩散受控

(b) * * *

(4) 如果本节 (a) 款所述物项的出口目的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则其许可证申请将依照本节 (b) 款和 742.4 (b) (7) 的发证政策进

行审查。

* * *

3、742.3 (b) 增加一款 (4)，具体内容如下：

742.3 因核不扩散受控

(b) * * *

(4) 如果本节 (a) 款所述物项的出口目的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则其许可证申请将依照本节 (b) 款和 742.4 (b) (7) 的发证政策进行审查。

* * *

4、742.4 (b) (7) 修订如下：

742.4 因国家安全受控

(b) * * *

(7) 对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再出口或转让的受控物项，若其最终用途为民用，则应批准其许可证申请；若其会给该国军事能力提供直接而重要的帮助，则应否决其申请。所谓中国军事实力，可参见但并不限于 742 部分附件 7 所列武器系统。

* * *

5、742.5 (b) 增加一款 (4)，具体内容如下：

742.5 因导弹技术受控

(b) * * *

(4) 如果本节 (a) 款所述物项的出口目的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则其许可证申请将依照本节 (b) 款和 742.4 (b) (7) 的发证政策进行审查。

* * *

6、742 部分增加附件 7, 内容如下:

附件 7:

关于主要武器系统的说明

(1) 作战坦克: 履带式或轮式自行装甲作战车, 具备高机动越野性能和很强的自我防护性能, 自重大于 16.5 吨, 主炮发射初速高, 口径大于 75 毫米。

(2) 装甲作战车: 履带式、半履带式或轮式自行车辆, 具有装甲防护和越野性能, 能够运输 4 人以上的步兵, 或能够装配 12.5 毫米以上口径武器或导弹发射器。

(3) 大口径火炮系统: 炮、榴弹炮、兼具炮或榴弹炮特性的炮兵武器、迫击炮或多管火箭炮, 具备间接打击地面目标的能力, 口径大于 75 毫米。

(4) 作战飞机: 设计或经改装后能够使用导弹、火箭、炸弹、航炮、加农炮或其他毁伤性武器打击目标的固定翼飞机或变后掠翼飞机, 包括用于执行电子战、防空压制或侦察等任务的此类飞机。作战飞机不含初级教练机, 除非其设计或可改装用于执行上述任务。

(5) 攻击直升机: 设计或经改装后能够使用反装甲、空对地、

反潜或空对空武器打击目标的螺旋翼飞机，并装备有火力控制和瞄准系统，包括用于执行侦察或电子对抗任务的此类飞机。

(6) 作战船只：标准排水量大于 750 吨、装备有武器的、用于军事目的的船只或潜艇；以及标准排水量小于 750 吨，装备有射程大于 25 公里的导弹或相似射程的鱼雷的船只或潜艇。

(7) 导弹和导弹发射器：

(a) 射程大于 25 公里，能够投送弹头或毁伤性武器的有制导或无制导火箭、弹道导弹或巡航导弹，以及经特殊设计和改进，用于发射上述导弹或火箭的物项，如果这些物项未包括在本附件(1)到(6)条中指的系统。根据制定本规定的目的，本款所指的系统还包括具备本款定义的导弹特点的遥控飞行器，但地空导弹除外；

(b) 便携式防空系统；或

(c) 各种无人机，包括其制导和控制传感器。

(8) 攻击型天基武器：可以阻止美国及其盟国在太空自由行动的系统或能力，或者妨碍美国及其盟国拒止对手在太空采取行动的能力。包括：反卫星系统，或用于瘫痪或摧毁空间设备的其他系统，

(9) 指挥、控制、通信、计算机、情报、监视和侦察 (C4ISR) 系统：支持军事指挥官对在军事行动区域内的指定部队遂行授权和指挥的系统；收集、处理、集成、分析、评估或翻译与外国或地区有关信息的系统；通过视觉、听觉、电子、摄影或其他方式，系统地观察太空、地面、水面、地下、水下、地点、人物或事物的系统；通过视觉观察或其他探测手段，获取敌人或潜在敌人的活动和资源信息的系统，以及获取某一特定区域的气象、水文或地理特征的保密信息的系

统，包括水下通信。还包括传感器技术。

(10) 精确制导弹药，包括“灵巧炸弹”：用于执行精确轰炸任务的武器，如，特殊设计的、配备有自制导设备的武器或炸弹。

(11) 夜视设备：用于探测可见光和红外能源、并提供图像的光电设备，包括夜视镜，前视红外系统，热视镜，能见度低的夜视设备，经特殊设计、改进或配置的、用于军事的红外焦平面阵列探测器和照相机，经特殊设计、改进或配置的、用于军事的图像增强和其他夜视装备或系统，经特殊设计、研制、改进或配置的、用于军事的第二代或更高级的军事成像增强管，经特殊设计、研制、改进或配置的、用于军事的红外、可见光和紫外设备。

743 部分

7、对 743 部分的授权依据，修订如下：

授权依据：50 U.S.C.app.2401 et seq; Pub. L.106-508; 50 U.S.C.1701 et seq; Notice of August 3, 2006 71 FR 44551 (August 7,2006)。

8、743. 1 增加了 (b) (3) 款，具体内容如下：

743.1 瓦森纳协议

* * * *

(b) * * *

(3) 持有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 (参见 748.15) 的出口、再出口和转让。

* * * * *

744 部分

9、对 744 部分的授权依据，修订如下：

授权依据：50 U.S.C. app.2401 et seq; 50 U.S.C.1701 et seq; 22 U.S.C. 3201 et seq; 42 U.S.C. 2139a; Sec.901-911, Pub. L.106-387; Sec.211, Pub. 107-56; E.O. 12058, 43 FR 20947, 3 CFR. 1978 Comp.. p179; E.O. 12851, 58 FR 33181, 3 CFR, 1993 Comp.. p.608; E.O. 12938, 59 FR 59099, 3 CFR, 1994 Comp.. p.950; E.O. 12947, 60 FR 5079, 3 CFR, 1995 Comp.. p.356; E.O. 13026, 61 FR 58767, 3 CFR, 1996 Comp.. p.228; E.O. 13099, 63 FR 45167, 3 CFR, 1998 Comp.. p.208; E.O. 13222, 66 FR 44025, 3 CFR, 2001 Comp.. p.783; E.O. 13224, 66 FR 49079, 3 CFR, 2001 Comp.. p.786; Notice of August 3, 2006 71 FR 44551 (August 7,2006); Notice of October 27, 2006, 71 FR 64109 (October 31,2006)。

10、新增 744.21 如下：

744.21 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某些军事最终用途的限制

(a) 一般禁止

除《商品控制清单》上有许可证要求的物项外，出口商不得在未取得许可证的情况下，向中国出口、再出口或转让 744 附件 2 所列物项，如果出口商在出口、再出口或转让该物项时了解到：

(1) 根据 772.1 的规定，该物项在中国将全部或部分用于本条

(f) 款所指“军事最终用途”； 或

(2) 产业安全局已根据本条(b)款发布通告，认定该物项在中国将全部或部分用于“军事最终用途”

(b) 根据产业安全局的通告实行的额外禁止

产业安全局可以通过向出口商单独发出特别通知，在《联邦纪事》上公布《出口管理条例》修正条款，或在《联邦纪事》上发布单独通知等方式，告知出口商，某物项在中国存在转移到“军事最终用途”的风险，需要特别申请出口、再出口或转让许可证。特别通知只能由商务部负责出口管理的助理部长帮办签发，或经其授权签发。如果是口头形式发出该通告，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有负责出口管理的助理部长帮办或其指定代表的签字的书面通告。没有产业安全局的通告，并不表明出口商可以不遵守本条(a)款规定的许可证要求。

(c) 许可例外

尽管本节(a)款和(b)款规定了各项禁止，但是，出口商仍可使用GOV许可例外（详见 740.11 (b)(2)(i)和(ii)）出口物项。

(d) 许可证申请程序

根据本条提出许可证申请时，出口商必须在 **BIS-748P**“多用途申请表”或其相应电子表格中的“补充信息”栏中注明：“根据 **EAR744.21**（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某些军事最终用途的限制），特提出本许可证申请”。另外，无论是在申请表的“补充信息”栏或申请表的附件中，出口商都必须填写其已知的有关这些物项的军事最终用途的全部信息。

出口商的许可证申请有附件时，出口商必须在“补充信息”栏中注

明：参见附件。

(e) 许可证审查标准

(1) 依据本条 (a) 款，申请出口、再出口或转让许可证时，应逐案审理，以判定有关物项的出口、再出口或转让是否会实质提升中国的军事实力，以及是否会导致中国正在进行的军事活动与美国的国家安全利益相背。如果判定会造成以上影响，该申请将被拒绝。

(2) 如果最终用途可能涉及某种扩散活动，将根据 742.2(b)(4)、742.3(b)(4)、742.5(b)(4) 等规定，按照有关生化武器、核或导弹技术扩散的审查政策，对申请进行审查。

(3) 对于因其他原因需申领许可证的物项，如果其目的地是中国且最终用途为军用，其许可证申请应依据本条 (e)(1) 款进行审查。

(f) 在本条中，“军事最终用途”指的是：能够装配于《美国军品清单》（见《国际武器贩运条例》）所列物项，能够装配于《国际军品清单》（见“瓦森纳协议”网站）所列物项，能够装配于《商品控制清单》中以 A018 结尾的出口分类编号项下的物项，或者能够用于《美国军品清单》所列物项、《国际军品清单》所列物项或《商品控制清单》中以 A018 结尾的出口分类编号项下物项的“使用”、“开发”、“生产”和部署。此外，“军事最终用途”还指 9A991 项下物项的部署，具体物项详见 744 部分附件 2。

对 (f) 款的注解：

根据 772 部分的规定，“使用”指的是操作、安装（包括现场安装）、维修（检查）、修理、大修、刷新；“开发”指的是批量生产前的所有阶段，如：设计，设计研究、设计分析、设计概念、样品的安装和测

试，先期生产计划、设计数据、设计数据转化成生产的过程、外形设计、集成设计、设计图；“生产”指的是所有的生产阶段，如：生产工程、加工、集成、组装（安装）、检查、测试、质量保证。

在本条中，“操作”指的是使其按设想工作；“安装”指的是为使用做准备，包括连接、集成、插入、安装软件，测试；“维修”指的是根据设定的目标，使某物项达到最初或设计能力和效率所进行的工作，包括测试、测量、调试、检查、更换零件、恢复、校准、大修；“部署”指的是按照战场编队或合适的战略位置进行的安置。

11、744 部分增加附件 2，具体内容如下：

附件 2:

与 744.21 规定的军事最终用途有关的物项清单

下列物项适用 744.21 关于军事最终用途的许可证要求：

(1)第 1 类 材料、化学制品、“微生物”和毒素

(i) 1A290 在 X 射线单元、射线照相曝光装置或远距放射装置、放射性热电发电机或放射性材料包装中以屏蔽形式装运超过 1,000 千克的贫铀（含低于 0.711%的铀 235）。

(ii) 1C990 模数大于 3.18×10^2 米、抗拉强度大于 76.2×10^2 米、用于制作“复合材料”、且不受 1C010 或 1C210 控制的“玻璃材料”或“纤维材料”。

(iii) 1C996 具有受控物项所列特点、含有合成烃石油的液压流体。

(iv) 1D993 专门设计用于“研制”、“生产”或“使用”1C210.b 或 1C990 所控设备或材料的“软件”。

(v) 1D999 用于 1B999.e 所控设备的 1B999.b 所控特定软件，1B999.e 所控设备专门设计用于预浸料坯的生产。

(vi) 1E994 用于“研制”、“生产”或“使用”1C990 所控纤维与丝材料（玻璃、芳族聚酰胺或聚乙烯除外）的“技术”。

(2) 第 2 类—材料加工

(i) 2A991 不受 2A001 控制的轴承与轴承系统，且操作温度高于 573K(300°C)。

(ii) 2B991 用于具有“调整精确性”的“数控”机床，且任何轴向偏差小于(优于) 9 μ m；以及 2B991.d.1.a 所控的机床用具。

(iii) 2B992 用于制作光学性能表面的非“数控”机床及其专门设计的部件。

(iv) 2B996 不受 2B006 控制的外形检测或测量系统和设备，且轴向测量误差小于(优于) $(1.7+L/1000)$ 微米(L 测量的长度，单位毫米)。

(3) 第 3 类—电子设备的设计、研制和生产

(i) 3A292.d 使用模-数转换技术的数字示波器与瞬变记录器，能够通过连续单冲取样存储瞬变现象，且取样速度每秒高于 2.5G 次。

(ii) 3A999.c 所有 X-射线反射器及为其设计的脉冲能量系统部件，包括 Marx 发电机、高能脉冲修整网络、高压电容器和起动装置。

(iii) 3E292 根据《技术说明通则》，用于“研制”、“生产”或“使用”3A292.d 所控数字示波器与瞬变记录器的“技术”，取样速度高于

每秒 2.5G 次。

(4)第 4 类-计算机

(i) 4A994 限不受 4A001 或 4A003 控制的计算机,调整后的峰值性能超过 0.5WT。

(ii) 4D993 不受 4D003 控制、专门设计用于实时处理设备的“程序”验证和确认“软件”、可自动产生“源码”的“软件”,以及操作系统“软件”。

(iii) 4D994 限专门设计或经修改可用于“研制”、“生产”或“使用”4A101 所控设备的“软件”。

(5)第 5 类-(第 1 部分) 电信

(i) 5A991 受 5A991.a 控制,专门为在 219K (-54°C) 到 397K (124°C) 温度范围内工作设计的电信设备;受 5A991.b.7 控制,使用振幅调制技术的无线电设备;以及受 5A991.f 控制,频率工作大于 10.5 兆赫的相控阵天线,达到国际民航组织标准的着陆系统除外。

(ii) 5D991 专门设计或经修改可用于“研制”、“生产”或“使用”5A991.a.、5A991.b.7.和 5A991.f.所控设备的“软件”。

(iii) 5E991 限用于“研制”、“生产”或“使用”5A991.a.、5A991.b.7.和 5A991.f.所控设备的“技术”。

(6)第 6 类-传感器和激光器

(i) 6A995 不受 6A006 或 6A205 控制的“激光器”。

(ii) 6C992 不受 6A002.d.3 或 6C002.b 控制、锌含量高于 6%‘分子比’的光学传感纤维,这种光学传感纤维经过结构修改,‘差拍长度’少于 500 毫米(高双折射)。

(7)第 7 类—导航和航空电子设备

(i) 7A994 不受 7A003 或 7A103 控制的其他导航定向设备、机载通信设备、所有飞机导航系统，以及其他航空电子设备，包括部件和零件。

(ii) 7B994 用于测试、检查或“生产”导航设备和航空电子设备的其他设备。

(iii) 7D994 用于“研制”、“生产”或“使用”导航、机载通信和其他航空电子设备的“软件”。

(iv) 7E994 用于“研制”、“生产”或“使用”导航、机载通信和其他航空电子设备的“技术”。

(8)第 8 类—船舶

(i) 8A992 不受 8A001、8A002 或 8A018 控制的水下系统或设备，以及专门为此设计的部件。

(ii) 8D992 专门设计或经修改可用于“研制”、“生产”或“使用”8A992 所控设备的“软件”。

(iii) 8E992 用于“研制”、“生产”或“使用”8A992 所控设备的“技术”。

(9)第 9 类—推进系统、航天器及相关设备

(i) 9A991 不受 9A001 或 9A101 控制的“飞机”和燃气涡轮发动机。

(ii) 9D991 用于“研制”、“生产”或“使用”9A991 或 9B991 所控设备的“软件”。

(iii) 9E991 用于“研制”、“生产”或“使用”9A991 或 9B991 所

控设备的“技术”。

748 部分

12、 对于 748 部分的授权依据，修订如下：

授权依据： 50U.S.C.app.2401 et sep.; 50U.S.C.app.1701 et sep.; E.O.13026,61 FR 58767, 3CFR,1996Comp.,p.288; E.O.13222,66 FR 44025,3CFR,2001 Comp.,p.783; Notice of August 3,2006,71 FR 44551(August 7,2006).

13、 748.3(c)增加一款 (3)，内容如下：

748.3 关于分类、咨询和加密审查的申请

(c) * * *

(3) 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申请，应依据 748.15 和本部分附件 8 和 9 的规定提交。

* * * * *

14、 748.9 节作了如下修订：

- (1) 修订了(b)(1)款的叙述文字；
- (2) 修订了(b)(2)款国家名单前的叙述文字；
- (3) 修订了(b)(2)(i)款；
- (4) 修订了(c)款的叙述文字；
- (5) 修订了(c)(1)款。

修订后内容如下：

748.9 关于许可证申请的辅助文件

* * * * *

(b) * * *

(1) 该交易是否涉及因国家安全受控的物项？该交易是否涉及向中国出口的物项？

* * * * *

(2) 该交易是否涉及因国家安全受控且拟向下列国家出口的物项？（这仅适用于下面清单中的海外目的地）若该物项准备向中国出口，该交易是否涉及需要申请许可证的物项？

* * * * *

(i) 如果答“是”，该交易需要出具《进口证明》或《最终用户说明》。若该交易涉及向中国的出口，则需要中国政府出具《最终用户说明》。需注意的是，如果有关物项出口中国的目的是维修已出口的其他物项，且其价值不高于 75,000 美元，则可用《最终收货人和购买人声明》代替中国政府出具的《最终用户说明》。

* * * * *

(c) 需要辅助文件的许可证申请。对于需要《最终收货人和购买人声明》或《进口证明》或《最终用户说明》作为辅助文件的许可证申请，都应在申请表单元格 6 或 7 中，用“X”在相应的方框内标明辅助文件的类型。若辅助文件为《进口证明》或《最终用户说明》，出口商还应在申请表单元格 13 中填写出具的国家 and 文件编号。如果提交申请时，没有按要求在相应单元格标注，或没有按要求提供辅助文件，该申请将被立即退回，但在单元格 24 中或在申请的附件中写明充足

理由的除外。

(1) 需要《进口证明》和《最终用户证明》作为辅助文件的许可证申请。如果针对某《进口证明》和《最终用户说明》颁发的许可证，从未出现过违反许可证规定发货的情况，则出口商可提交该《进口证明》或《最终用户说明》的传真件或复印件。

* * * * *

15. 748.10 作了如下修订：

- (1) 修订了本节标题；
- (2) 修订了(a)款；
- (3) 修订了(b)款的标题和介绍性文字；
- (4) 修订了(b)(4)款；
- (5) 修订了(c)款标题和正文；
- (6.) 修订了(g)款标题和正文。

修订后具体内容如下：

748.10 《进口证明》和《最终用户说明》

(a) **范围。** 目前，各国政府出具的《进口证明》和《最终用户说明》种类很多。签发《进口证明》或《最终用户说明》的政府实施的这种控制，是在产业安全局对有关交易进行的限制和规定以外的进一步举措。因此，外国政府签发的《进口证明》或《最终用户说明》不会以任何方式修正、改变或替代美国的法律、法规。本节规定了有关《进口证明》和《最终用户说明》的例外情况和相互关系。本节只适用于因国家安全受控的物项向 748.9(b)(2)所列国家出口的情况。但

就中华人民共和国而言，本节适用于因各种原因向中国出口需申领许可证的物项的交易。

(b) 《进口证明》和《最终用户说明》。 下述情况下，出口商必须提交《进口证明》或《最终用户说明》，除非有关交易符合本章 748.9(a) 规定的例外条件。

* * * * *

(4) 许可证申请涉及属于《商品控制清单》同一条目的商品或软件的出口，且其最终收货人为 748.9(b)(2)所列的目的地，其总价值超过 50000 美元。应注意的是，此处 50000 美元的限制不适用于 748.10(b)(3)项下的计算机和 6A003 项下物项向中国的出口。

(i) 许可证申请可以涉及《商品控制清单》若干条目。但是，如果其中某一条目中因国家安全受控的物项超过 50000 美元，则必须为该申请中所有因国家安全受控的物项提供《进口证明》或《最终用户说明》。就中华人民共和国而言，如果许可证申请中各物项的总价值超过 50000 美元，则必须为此提供中国政府出具的《最终用户说明》。

(ii) 如果许可证申请涉及的交易只是整个大订单的一部分，且整个订单涉及的因国家安全受控的物项（就中华人民共和国而言，因各种原因受控的物项）属于同一条目，其价值超过 50000 美元，则必须提供《进口证明》或中国政府出具的《最终用户说明》。

(iii) 此外，产业安全局还可能对出口商提出特别要求，要求其价值低于 50000 美元的交易提供《进口证明》。对于价值低于 50000 美元的交易，或向中国出口需申领许可证的交易，产业安全局也可能提出特别要求，要求其提供《最终用户说明》。

(c) 获取《进口证明》或《最终用户说明》的方法。

(1) 申请人应通过进口商（例如最终收货人或购买人）获得《进口证明》或《最终用户说明》。有关证明仅适用于因国家安全受控的物项。进口商不必为不属于因国家安全受控的物项提供有关证明。应注意的是，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时，申请人必须要求进口商为所有需申领许可证的物项提供《最终用户说明》。进口商应向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的原件。

(2) 在提交给产业安全局的《进口证明》或《最终用户说明》上，应有申请人的名称，该名称可以以申请人、供货人或订购方等形式出现。在最终收货人与购买人不同的情况下，《进口证明》中的进口方可以是最终收货人，也可以是购买人，但他们应属于同一个国家。

(3) 如果有关交易需要中国政府出具的《最终用户说明》，则该文件应由商务部机电和科技产业司出口管制一处的官员签署，并加盖商务部公章，且其内容应包括：

- (i) 合同名称和合同号码（可选择）；
- (ii) 进口商和出口商的名称；
- (iii) 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
- (iv) 对物项的描述，物项的数量及其美元价值；
- (v) 进口商代表的签字和日期。

对（c）款的说明：为便于收货人申请《进口证明》或《最终用户说明》，出口商应将《商品控制清单》对有关物项的描述提供给收货人。此外，如果有关物项是新产品，还建议将产品目录、产品手册或技术说明书提供给收货人。

* * * * *

(g) 《进口证明》和《最终用户说明》的提交 申请人应按照本条例762部分关于记录保存的规定，妥善保存证明和声明，无需与许可证申请一并提交。对于《进口证明》和《最终用户说明》必须与许可证申请一并提交的情况，请参见本条例748.9(c)。此外，依据748.12(e)之规定，为了便于对许可证的审查，产业安全局将随机要求申请人提交《进口证明》和《最终用户说明》的原件。

* * * * *

16. 748.12删去(a)款。

17. 对于748部分附件4，修改了标题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应的条目，修订后内容如下：

附件4：

**各国有权颁发《进口证明》/《到货证明》
和《最终用户说明》的机构**

<u>国家</u>	<u>颁发单位</u>	<u>颁发的证书（说明）</u>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机电和科技产业司 出口管制一处 地址：北京东长安街2号 电话： 8610-6519-7366 传真： 8610-6519-7926	最终用户说明
---------	----------------------------------------------------------------------------------	--------

18. 增加 748.15 节，具体内容如下：

748.15 关于经验证的最终用户的授权

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允许将任何符合条件的物项出口、再出口和转让给经验证的最终用户，并允许其在符合条件的目的地使用。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是指按本节规定事先获得批准的最终用户。为了成为经验证的最终用户，出口商、再出口商与潜在的经验证的最终用户必须遵守本节 (a) - (f) 款所列条件与规定。如果某最终用户关于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的应用未获批准，不会因此触发新的许可证要求。这一结果不会导致产业安全局拒批有关该最终用户的其他许可证申请。

(a) *符合条件的最终用户*。只有依据 748 部分附件 8 和附件 9 之规定，获得最终用户审查委员会批准，并列入 748 部分附件 7 的最终用户，才能够持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出口、再出口或转让符合条件的物项。

(1) 授权申请书必须按照 748.3(c)(2) 规定的咨询意见申请书格式提交，并包括一份物项清单(即适用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的物项，包括：商品、软件与技术，但本节 (c) 款规定的物项除外)。一旦授权获得批准，出口商或再出口商就可以向最终用户出口、再出口或转让此类物项。为了确保审查工作的深入性，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申请书必须包含本部分附件 8 所列信息。此类申请可由出口商、再出口商或最终用户提交。提交地址是：

The Office of Exporter Services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14th Street and Constitution Avenue
NW, Room 2705
Washington, DC 20230;

或邮寄至：

The Office of Exporter Services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P.O.Box 273,
Washington, DC20044。

应在信封上注明“Request for Authorization Validated End-User”字样。

(2)在审查某最终用户是否符合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的条件时，最终用户审查委员会将考虑一系列信息，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该实体只从事民用最终用途活动的记录；该实体遵守美国出口管制规定情况；审批前进行现场审查的必要性；该实体遵守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的能力；该实体是否同意进行现场审查，以确保其遵守美国政府代表提出的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的条件；该实体与美国公司和外国公司的关系。此外，在审核有关最终用户是否符合条件时，最终用户审查委员会还将考虑相关政府的出口管制状况以及对多边

出口管制制度的支持与遵守情况。

(3) 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可全部或部分地修改、中止或取消。

(4) 在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申请中提交的信息将被认为是不会随意变化的。一旦发生与授权有关的实质性或重要的变化，应迅速向产业安全局报告，无论该授权是否已获批准或是仍在审议中。

(b) *符合条件的目的地*。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适用于下述目的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2) [保留]。

(c) *关于物项的限制*。因导弹技术和犯罪控制受控的物项不得依据本授权出口和再出口。

(d) *关于最终用户的限制*。通过本授权获得的物项只供民用最终用户使用，且不得用于 744 部分规定的任何活动。持本授权出口、再出口和转让的对象只能是本部分附件 7 中所列最终用户。依据本授权获得有关物项的最终用户，只能：

(1) 在符合条件的目的地使用该物项，并只能用于最终用户自己的设施或最终用户实施了有效管制的设施；

(2) 在使用过程中消耗该物项；

(3) 根据产业安全局的授权转让或再出口该物项。

对 (d) 款的说明：在本部分附件 7 所列授权是针对具体国家的。针对本节 (b) 款所列某国的授权不得用于其他国家。

(e) *证明与记录保存*。在依据本授权出口或再出口前，出口商或再出口商应从经验证的最终用户处得到关于最终用途和遵守授权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包括本部分附件 8 中规定的内容。出口商或再出口商应根据 762 部分的规定保存有关证明和与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有关的全部记录。

(f) *报告与审查要求*

(1) (i) *报告*。使用本授权的出口商和再出口商应每年向产业安全局提交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

(A) 获得出口或再出口物项的最终用户名称与地址；

(B) 接收出口或再出口物项的符合条件的目的地；

(C) 此类物项的数量；

(D) 此类物项的价值；

(E) 此类物项的出口控制分类编号。

(ii) 报告应于每年 2 月 15 日提交，内容必须覆盖上一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这个时间段。报告应送交以下地址：

The Office of Exporter Services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14th Street and Constitution Avenue

NW, Room 2705

Washington, DC 20230;

应在信封上注明“Authorization Validated End-User Report”字样。

(2) 审查。将定期对出口商、再出口商和经验证的最终用户保存的与本授权相关活动的记录进行审查。产业安全局一旦提出审查要求，出口商、再出口商与经验证的最终用户应同意审查，包括本节(e)和(f)(1)款所列信息的现场审查。

19、748 部分增加附件 7，内容如下：

附件 7:

关于经验证的最终用户的授权：

经验证的最终用户及适用物项和目的地列表

持有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的最终用户及适用授权的物项和目的地如下：

<u>经验证的最终用户</u>	<u>适用的物项</u>	<u>适用的目的地</u>
(内容暂空)		

20、748 部分增加附件 8，内容如下：

附件 8:

申请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所需的信息

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申请人必须向产业安全局提交相关最终用户的信息。此类信息应与申请一并提交，无论申请人是最终用户自己，还是出口商或再出口商。产业安全局在审核过程中，可能还会要

求提供额外信息。

申请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所需的信息具体包括：

(1) 申请该授权的最终用户名称，包括该最终用户从事经营活动时使用的所有名称；该最终用户的完整地址（仅列出邮政信箱是不够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公司网址（如果有）和回答产业安全局问题的联系人。如果提交申请的单位不是申请授权的最终用户，申请中应包含上述两个单位的信息。如果申请授权的最终用户有多个地址，那么应列出所有希望获得授权的目的地地址。

(2) 申请授权的最终用户的组织结构、所有制和经营范围概况，包括对实体的描述，含经营活动的类型、所有制情况、子公司、合资项目以及与政府或军事机构进行的商业活动或合作的概况。

(3) 希望获得授权的物项清单及其最终用途，包括：对物项的描述、物项的出口分类编号（精确到具体款项）、物项的技术参数（含性能指标）、物项最终用途的描述等。如果产业安全局已经对有关物项进行分类，则不必提供上述情况，仅提供商品分类自动跟踪系统编号即可。

(4) 如果物项使用的地点与（1）款中提供的地址不同，那么还应提供该地址。

(5) 如果申请授权的最终用户计划再出口或转让有关物项，那么还应详细说明物项再出口或转移的目的地。

(6) 详细说明申请授权的最终用户的记录保存系统的运行情况，及其是如何满足本条例 748.15(e)关于记录保存的规定的。

(7) 一份用带有最终用户抬头的信纸书写的声明，该声明应由

最终用户单位负责人签署并注明日期。在声明中，应表明最终用户能够满足针对经验证的最终用户的所有要求。其具体内容包括：

申请授权的最终用户

(i) 已经被告知并认识到，作为一个经验证的最终用户，其即将接受的物项的出口是依据《出口管理条例》进行的，禁止不按照《出口管理条例》使用或转移此类物项。

(ii) 理解并将遵守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关于最终用途的限制，包括：依据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获得的物项，只能用于民用最终用途，不能用于 744 部分规定的各种活动。

(iii) 将遵守有关经验证的最终用户记录保存的规定。

(iv) 同意允许美国政府官员进行现场审查，以证实最终用户遵守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的要求。

21、748 部分增加附件 9，具体内容如下：

附件 9:

最终用户审查委员会的工作程序

(1) 最终用户审查委员会由国务院、国防部、能源部、商务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代表组成，主要负责决策是否增加、删减或修改本部分附件 7 中经验证的最终用户及适用物项列表。商务部担任审查委员会的主席。

(2) 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以及对原有授权追加适用物项的授权，需由审查委员会一致投票通过。取消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或取

消原有授权的适用物项，需经审查委员会投票，多数通过。

(3) 除了依据本条例 748.15 提交申请的最终用户外，审查委员会还会考虑美国政府推荐的最终用户。美国政府一旦决定推荐某最终用户，将首先把已被确定为推荐对象的最终用户通报有关各方(比如：有关最终用户、出口商或再出口商等)，然后再交由审查委员会决定是否给予授权。最终用户可以不接受美国政府的推荐。

(4) 审查委员会收到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申请后，将在 30 天内作出是否批准授权的决定，这主要是因为申请将送交所有会员部门审查。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或申请授权的最终用户提供额外的相关信息。委员会等待申请人或申请授权的最终用户补交信息的时间，不包含在上述 30 天内。

(5) 如果某会员部门不满意审查委员会的决定，该部门可以将此问题上交出口政策咨询委员会处理。处理此类问题的工作程序和时间要求，与 12981 号行政令中关于处理许可证申请的程序和时限一致。13020、13026 和 13117 号行政令对此有所修订，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条例 750.4。

(6) 有关决策层作出关于修订本部分附件 7 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清单的最终决定后，委员会各成员部门将无条件服从。有关修订情况将在《联邦纪事》上予以公布。

(7) 商务部负责出口管理的助理部长帮办负责向申请人和有关最终用户通报关于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申请的决定。

750 部分

22. 对于 750 部分的授权依据，修订如下：

授权依据：50 U.S.C.app.2401 et seq.、50 U.S.C. 1701 et seq.、Sec 1503, Pub. L.108-11,117 Stat.559、E.O.13026, 61 FR 58767, 3 CFR, 1996 Comp., p.228、E.O.13222, 66 FR 44025, 3 CFR, Comp., p. 783、Presidential Determination 2003-23 of May 7, 2003, 68 FR 26459, May 16, 2003、 Notice of August 3, 2006, 71 FR 44551 (August 7, 2006)

23. 750.2 (b) 修订如下：

750.2 分类请求和咨询意见的处理

(a) * * *

(b) 咨询意见请求。依据 748.3 (a) 和 (b) 两款规定程序提交的咨询意见，将在 30 天内给予答复。依据 748 部分附件 9 之规定，关于经验证的最终用户的授权申请，将在 30 天内做出结论。

758.部分

24. 对于 758 部分的授权依据，修订如下：

授权依据：50U.S.C.app.2401 et seq.、50 U.S.C.1701 et seq.、E.O.13222, 66 FR 44025, 3 CFR, 2001 Comp., p.783、Notice of August 3, 2006, 71 FR44551 (August 7 , 2006)。

25. 758 .1 (b)作如下修订：

(1) 删去第(3)款末尾的联词“或”，在第(4)款末尾增加分号和“或”；

(2) 增加第(5)款，内容如下：

758.1 《发货人出口报关单》或出口自动登记系统记录

* * * * *

(b) * * *

(5) 持有经验证的最终用户授权出口的所有物项。

日期：2007年6月12日

负责出口管理的助理部长

克里斯托福·A.帕迪拉

声明：本译文版权属于商务部产业司网站所有。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译文来源：商务部产业司网站”